

2016-2019 年度

油尖旺區議會

要求政府「收回」大角咀利得街

背景

大角咀利得街是區內私家街道之一，業權由街道兩旁的大廈分段擁有，並構成有關大廈的公用部份。多年來，政府一方面開放街道予公眾人士及各類車輛行駛，並在街道上設置電單車泊位，但另一方面卻沒有統籌各大廈或安排妥善的街道管理。現時街道的情況混亂，包括有人在街道上(包括行人路或車路)擺放商品及雜物、切割及燒焊五金產品、進行食物的洗滌、駕駛者和車房工人在街道上亂泊車輛及進行維修工序；此外，街道路面長期失修、路面凹陷位置積水、建築廢料及固體垃圾堆積、舊電單車被棄置、街道及週邊環境衛生惡劣，對街道兩旁及鄰近的居民造成困擾。

區議會於多年前曾經提出建議方案要求政府收回街道，但政府當時回應收回問題涉及複雜的賠償、僭建處理等法律問題，在當時未有落實政策收回。

現新一屆政府上任，居民期望官員以積極的態度，為地區帶來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及新的景象。

要求

1. 要求地政總署盡快重新開展並落實收回利得街；
2. 在利得街尚未完成收回期間，要求路政署及屋宇署建築事務監督顧及車輛及行人安全，積極採取一切可行改善措施，妥善維修道路及行人路，確保結構符合使用安全；

3.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保署跟進利得街環境衛生及建築廢料情況，定期進行打掃及清洗工作；
4. 請問渠務署現時於利得街底下有否設置渠道？有否定期進行渠道的清洗及維修工作？
5. 請問運輸及房屋局、運輸署基於甚麼原則及條例開放利得街予公眾人仕及各種車輛使用，並在利得街設置電單車泊位？
6. 請問運輸及房屋局、運輸署於開放道路予公眾使用是否應履行責任，督促其他政府部門機構就設施進行維修保養？

文件提呈

文件提呈 2017 年 7 月 13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討論，邀請運輸及房屋局、地政總署、屋宇署、路政署、運輸署、環保處及渠務署代表出席回應上述提問及要求。

提呈人：**蔡少峰 鍾澤暉**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